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志刚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阳土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持股比例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朱志刚、朱阳土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签署本报告书不需要获得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科”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金科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各项生效条件包括：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浙江金科、上市公司	指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金科控股	指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哲信	指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浙江金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哲信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标的资产	指	杭州哲信 100%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志刚、金科控股和朱阳土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无特别说明即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 朱志刚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志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33062219651117****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久境外居留权	澳门永久居留权		

(二) 金科控股的基本情况

(1) 金科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146113809Y
住所/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朱志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制冷设备、泳池成套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制造、安装；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实业投资、控股；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7 年 01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01 月 0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06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 金科控股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通讯地址	出资比例（%）
朱志刚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84%
陈文豪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3%
葛敏海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3%
章金龙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3%
俞世铭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2%
朱阳土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2%
胡仁勇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1%
金柏仁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1%
竹钟祥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1%
合计		100%

(3) 金科控股的董事、总经理情况

朱志刚，董事长，男，身份证件号：33062219651117****，中国国籍，住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取得澳门永久居留权，在浙江金科担任董事长，并同时担任浙江金科双氧水有限公司董事、上虞雷迪森万锦大酒店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上虞时代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以及浙江金海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葛敏海，董事兼总经理，男，身份证件号：33901119751104****，中国国籍，住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浙江金科担任副董事长。

陈文豪，董事，男，身份证件号：33062219681220****，中国国籍，住址：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未在浙江金科任职，其担任上虞市六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金科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虞市金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以及上虞市金嘉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三) 朱阳土的基本情况

姓名	朱阳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无

身份证号	33062219430822*****
住所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通讯地址	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永久境外居留权	无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65,000,000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朱志刚	62,526,550	23.59%
金科控股	64,116,550	24.19%
朱阳土	1,898,850	0.72%
合计		48.50%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志刚持有金科控股 84%股权，控制金科控股，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阳土与朱志刚是父子关系，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朱志刚、金科控股、朱阳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权益变动目的

浙江金科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包括金科控股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金科控股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主要是看好未来上市公司的前景，尤其是杭州哲信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望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金科控股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朱志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2,526,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3.59%；金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64,116,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19%；朱阳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898,8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72%。

本次交易中，金科控股作为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109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金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5,206,5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11%。

本次交易中，朱志刚、朱阳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将导致朱志刚、朱阳土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朱志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11.89%，朱阳土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0.36%。

综上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59,631,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3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交易方案为浙江金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杭州哲信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杭州哲信 100%股权，并向包括金科控股在内的五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金科控股作为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认购浙江金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导致金科控股持有的股份数量增加，但是在浙江金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被稀释。上述两种作用的结果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浙江金科的股份将增至 159,631,950 股，但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降至 30.36%。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所作出决议的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15.86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10,573.22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总金额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金额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5)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 210,573.22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15.86 元/股计算，公司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预计不超过 13,27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发行价格根据有关规定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及认购方认购股份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各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朱志刚及其配偶李小燕以及金科控股曾经存在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且根据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发展将继续为上市公司提供支持；本次交易亦构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间的关联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浙江金科的股份为流通受限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朱志刚持有的浙江金科的股份中的 22,000,000 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金科控股持有的浙江金科的股份中的 48,400,000 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未有买卖浙江金科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3、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阳 土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2、浙江金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深交所及浙江金科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阳 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上虞
股票简称	浙江金科	股票代码	3004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朱志刚、金科控股及朱阳土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朱志刚：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金科控股：上虞市大三角开发区
			朱阳土：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备注：股份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备注：朱志刚、金科控股、朱阳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备注：金科控股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备注：朱志刚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参与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股份增加，但持股比例被稀释）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朱志刚：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62,526,550 股</u>； 持股比例：<u>23.59%</u>； 金科控股：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64,116,550 股</u>； 持股比例：<u>24.19%</u>； 朱阳土：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1,898,550 股</u>； 持股比例：<u>0.72%</u>；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8.50%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朱志刚：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62,526,550 股</u>； 变动比例：<u>11.70%</u>；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u>11.89 %</u>； 金科控股：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95,206,550 股</u>，增加 <u>31,090,000 股</u>； 变动比例：<u>6.08%</u>；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u>18.11%</u>。 朱阳土：股票种类：<u>流通受限股份</u>； 股票数量：<u>1,898,550 股</u>； 变动比例：<u>0.36%</u>；变动后持股比例为 <u>0.36%</u>。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比例为 <u>18.14%</u>，变动后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u>30.36%</u>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与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认购之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备注：详情请参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之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备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朱 志 刚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金科过氧化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朱 阳 土

年 月 日